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

豫水办计〔2020〕3号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明确水行政许可中 水利重大工程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3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工作，经商省发展改革委，现就我省水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中水利重大工程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审批方面

（一）由国家有关机关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的水利工程；

(二) 由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省水利厅批复初步设计报告的水利工程。

二、工程规模方面

(三) 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工程；

(四) 保护人口 50 万人以上或保护农田面积 100 万亩以上或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0 万人以上（仅限于城市保护区）的防洪工程；

(五) 治理面积 60 万亩以上的治涝工程；

(六) 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的灌溉工程；

(七) 供水对象重要性为重要以上或年引水量 1 亿立方米以上的供水工程；

(八) 发电装机容量 300 兆瓦以上的水利发电工程。

三、其它

(九) 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水利工程。

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即为我省水利重大工程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发展
改革委。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27日印发

